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社會局 函

604

嘉義縣竹崎鄉獅塹村8鄰許厝8-5號

地址：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柯耀富

電話：3620900#2205

傳真：3623842

電子信箱：umtnx5@sabc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嘉縣社人團字第1130027760號

裝 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及相關申請表件」各1份，
請貴單位踴躍鼓勵所屬志工提出申請，並依所附表件於7月
31日(星期三)前推薦符合條件之志工送本局辦理，逾期概不
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嘉義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依該辦法獎勵等次：服務時數滿1,500小時以上者頒本縣志願
服務銅牌獎，2,000小時以上頒銀牌獎，2,500小時以上頒金
牌獎；同等次獎牌之頒授，以每人一次為限，已獲頒較高等
次之獎項，不得再頒較低等次之獎項。

三、本次獎勵依衛福部推展全面線上化目標採線上作業申請，請
務必完成欲申請獎勵志工之「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
系統」資料建置。

(一)於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上新增服務績效證明。志工服務
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志工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至(113)
年6月30日止之服務時數，績效證明書之申請日期請務必
填寫7月之日期。

(二)有關時數審核請務必注意確實提供服務之時數方可核計，
參加訓練、活動及會議等時數(非服務時數)皆不可列入
計算；另總服務時數請以“0.5小時”為最小單位計算，

訂

線

未達0.5小時者，均無條件捨去。

四、獎勵表揚時間預定於本（113）年11月底辦理。

五、相關申請表件及申請應注意事項請至「嘉義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」（<https://www.ccasa.org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公所-祥和志工隊共14單位、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共144單位、本局社會救助科、本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

副本：嘉義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、本局人民團體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